

证券代码：831638

证券简称：天物生态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214号），详细内容见《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公司营业收入等事项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从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总经理日常工作情况、2018 年公司主要成果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2018 年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主要成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18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2018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总结，详细内容见：《2018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准确的测算，详细内容见：《2019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8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214），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93,488.84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6,979,958.5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公司经营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一、2019 年主要经营目标

（一）生产、销售目标

市政污泥处理量 186,528.08 吨，同比增长 33.80%；工业污泥处理量 37,706.43 吨，同比增长 40.27%；肥料产品销售量 8,400.00 吨，同比增长

144.50%。

(二) 财务目标

2019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5,617.76 万元，计划实现净利润 297.64 万元，均为合并数据。

(三) 投资目标

2019 年度计划投资项目 2 个，初步估计投资额 4,0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
- 2、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水溶菌肥灌装设备项目
- 3、其他投资项目。

(四) 安全生产目标

1、杜绝死亡、重伤事故；2、杜绝火灾事故；3、杜绝爆炸事故；4、杜绝交通事故；5、杜绝食物中毒和重大传染病事故；6、人员轻伤和其它一般安全事故率不超过 2%；7、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95%。

二、2019 年计划工作重点

- (一) 完善现有业务体系，扩大污泥处理规模
- (二) 兼并收购，扩展业务领域
- (三) 通过科技创新，保障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研发
- (四) 引进战略投资者，解决经营资金、业务瓶颈问题
- (五) 调整产品结构，完善管理模式，提高盈利能力
- (六) 其他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借款总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尤其是筹集乌鲁木齐市天恒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城市污泥综合处理处置——年产 30 万吨营养基质项目》建设资金等，2018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借款，借款方式包括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质押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借款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所有文书，不再上报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本年度内借款额度超过上述限额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年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修改。同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详细内容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详细内容见：《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214），2018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548,466.13 元，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9,474,797.66 元，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600 万元的 34.78%，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审核通过了股东付昌莉提交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的临时提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通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